

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1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贵州普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1期）”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1期）”建设单位为贵州普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关镇新街村安织公路旁，东经105.7512度，北纬26.3001度。本次验收为项目环评中1期建设内容：1期工程共有19栋楼，位于项目北侧，包括高层住宅区3栋，地上19层；多层住宅区15栋，地上7层；商业用房1栋，地上5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4月，贵州普翼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普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2日以《关于对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普环复【2013】4号）批准了该项目建设，一期于2016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

入使用。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9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1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以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自水泵房、风机房等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垫，操作间作隔音等。

(4) 固废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

适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是核实项目 1 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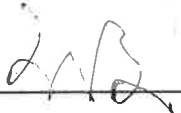
张凤鸣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普翼新城一、二、三期建设项目（1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15
2	张凤鸣	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85730867
3		贵州大学精细化工研究开发中心	高师	13378538611